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  
**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因本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其为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固定资产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有利于有效避免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与其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加快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推进昆山地区相关子公司投产运营进程，并在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停止前述业务经营活动后，顺利将其原有业务转移至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该资产购买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